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81號

113年度易字第944號

113年度易字第2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舜昇

輔 佐 人 李晏蓁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64號、第8527號、第8530號、第876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50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舜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監護處分及沒收。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田舜昇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致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為下列竊盜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8月20日23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00○○0號旁巷子內，徒手竊取曾宇馨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

（二）於112年9月2日14時55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點子數位生活有限公司」，向店員陳凱祥佯稱有電腦要賣等語，趁該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店內桌上之IPHONE XR手機1支（價值約3500元），得手

01 後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

02 (三)於112年9月1日20時9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至臺中市○里區○
03 ○路0段00號「佑睿首蒼社區大樓」前，徒手竊取胡惠婷所
04 有掛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
05 頂(價值約500元)，得手後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

06 (四)於112年9月6日20時24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至蔡坤洲所經營
07 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彬成皮件行」，徒手竊
08 取蔡坤洲所有放置在騎樓展售的行李箱1個(價值1580元)，
09 得手後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

10 (五)於113年3月26日21時40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至臺中市○區○
11 ○○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外，再下車走入店內，徒手竊取
12 店長謝文忠所管領之手機用WISO牌快充插頭(MAX18W)1個
13 (價值439元)、PANTON牌充電線1條(價值399元)，得手後即
14 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15 二、嗣經曾宇馨、陳凱祥、胡惠婷、蔡坤洲、謝文忠發覺遭竊而
16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後，始悉上情。

17 三、案經曾宇馨、謝文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胡惠
18 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9 三分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及追加起訴。

21 理 由

22 一、證據能力部分：

23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田舜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24 陳述，檢察官、被告及指定辯護人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25 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6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8 (二)本案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29 性，檢察官、被告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
30 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31 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案發時我都在工
03 作，本案機車我也有失竊報案，而且本案機車車牌也可能遭
04 仿造，這幾件竊案都不是當場逮捕，沒有物證及人證，罪證
05 不足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都是
06 事後發現物品遺失而報案，沒有辦法直接根據伊等指述就認
07 定被告涉有犯嫌，而監視錄影畫面影像中之嫌犯，基本上不
08 是有戴安全帽就是有戴口罩，與被告的五官不同，並不足以
09 證明嫌犯就是被告，警方用以車追人的方式去移送被告，被
10 告的機車出現在這些曾經有店家遭失竊物品的附近，就被認
11 定是嫌犯，只是推論證據，並沒有辦法作為直接證據，並無
12 直接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本案竊盜犯行，請為無罪判決等
13 語。經查：

- 14 1、上開犯罪事實一(一)至一(五)所示物品，均遭騎乘本案機車
15 之竊賊到場所竊取之事實，有如附表所示證據可資佐證，此
16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17 2、又被告係本案機車之車主，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憑，且於
18 上開犯罪事實一(一)至一(四)所示物品遭竊期間，本案機車
19 均為被告所使用，並無遭竊或遭偽造車牌等情，已據證人施
20 淦運警員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屬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本院
21 卷第181、18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8月3
22 日函復被告無相關機車失竊報案紀錄之函文（本院易681號
23 卷第191頁）附卷可稽。證人施淦運警員於本院審理時結證
24 稱：我是承辦曾宇馨遭竊機車上安全帽一案的警員，曾宇馨
25 報案之後，我們調閱巷口監視器，發現曾宇馨把機車停好，
26 安全帽放在機車上離開之後，沒多久嫌疑人就過來，騎著機
27 車，他人走過來，走過來就將安全帽戴走，那時候他機車也
28 在旁邊，他騎著機車走，我們沿路調監視器就調到他車號，
29 車主就是被告。本案機車自112年6月開始，一直到我於000
30 年00月00日下午4時50分，在臺中市大里區仁愛醫院摩斯漢
31 堡遇見被告為止，這台機車都還是被告在使用。當時我們轄

內發生很多件竊案，有加油站竊案、安全帽竊案、手機店手機竊案，我們調閱監視器畫面，都是被告所使用的本案機車，我們去查詢這台機車，想說用通知的方式，通知被告到所製作筆錄，我那時候調閱監視器，發現本案機車的車行紀錄剛好在大里區仁愛醫院附近，我去現場找，我在摩斯漢堡前面人行道發現本案機車停在那裡，我從下午開始等，等到4時50分，發現被告過來準備騎車的時候，才把被告攔下來，他當下精神狀況也不是很好，所以並沒有跟我一起到所內製作筆錄，我就讓他離開了。當下他的身型跟我看到的監視器畫面，以及他當天的車行照片，跟本人都是一樣的等語（本院易681號卷第270至272頁）。而被告於112年12月6日警詢中已供稱：本案機車沒有借人使用等語（偵5164卷第79頁）。復觀之犯罪事實一(五)即113年3月26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25097卷第55至65頁)，經與被告遭查獲當日照片相比對，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之竊賊，其身高、體型、髮型及身著淺藍色長褲、戴口罩及黑框眼鏡等特徵，大致均與被告本人相符。綜上各情，堪認竊取犯罪事實一(一)至一(五)所示物品之竊賊，確實係被告甚明。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憑。

(二)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請求調查被告之弟媳劉沛晴有無前科紀錄、累犯、低收入戶、失蹤或偷渡人口等情，惟此部分與本案案情無涉，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獨立，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經本院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被告之精神科診斷為思覺失調症。鑑定期間可見被告思考固著、鬆散表淺、缺乏邏輯、驟下結論之特徵，認知功能較過去退化，

精神症狀活躍，病識感與服藥順從性不佳，難以維持規則之治療，推測被告於案發當時處於疾病急性期，有將妄想當作真實情況並且據之行動的傾向，可能因此使被告在本案之控制、辨識能力顯著下降。綜合被告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心理評估結果，認為被告於犯行當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15日草療精字第1130009853號函檢送之刑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易681號卷第201至219頁），是被告因罹患思覺失調症，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就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獲，其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價值觀念非無偏差，惟考量其罹患上開精神疾病，行為自主性較常人為低，犯後否認全部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生損害，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衡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侵害財產法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保安處分：

（一）按在數罪併罰之裁判，如依法宣告保安處分，應附隨於相關罪刑之後予以宣告，苟有二以上保安處分，並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定其執行方法，方為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6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保安處分並非刑罰，故刑法之數罪併罰之觀念，於保安處分並非當然有其適用，且刑法第51條對於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並無規定，故遇有數罪併罰經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情形，自應依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執行之，而無比照刑法第51條規定，另行定應執行之保安處分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又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其期間為5年以下，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監護處分性質上有監禁與保護之雙重意義，一方面使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以免危害社會；他方面給予適當治療，使其回歸社會生活。是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而減輕其刑者，法院衡酌行為人之危險性，認為有危害公安之虞，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對其採取隔離、保護與治療措施之必要，即得一併宣告監護處分（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多年，前開鑑定報告書亦認：被告精神症狀活躍，病識感不佳，加上家庭支持度不足，長時間獨居，無人可監督被告的服藥、返診狀況，導致其難以維持適當的治療，長期以來多沉浸精神症狀，現實感與衝動控制能力亦受疾病影響而惡化。上述情況，可能增加被告的再犯風險，可依照其犯罪情節之嚴重性考慮監護處分，改善疾病穩定度等語（本院易681號卷第215頁），本院衡以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本案再有多次竊盜之行為，確足認其有再犯之虞，為預防被告再為類似之犯行，危害社會安全秩序，並兼顧人權保護，爰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所犯各罪，均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2年，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其一，期於精神病醫院或其他醫療團體內，接受適當看管及治療，以達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

五、沒收：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至一(五)，分別竊得附表「宣告刑、監護處分及沒收」欄內所示物品，此為被告犯各罪之犯

罪所得，既均未扣案，也未實際返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葉芳如、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督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 號	犯罪事實	證據	宣告刑、監護處分及沒收
1 (本院113 年度易字 第681號)	犯罪事實一 (一)	告訴人曾宇馨警詢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112年10月5日、112年12月9日)、本案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8月20日)、安全帽款式照片(偵5164卷第29至31、27、75、55、57至61、63頁)	田舜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貳年。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	證人陳凱祥警詢及本院審理之	田舜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44號)	(二)	證述(偵8527卷第37至38頁、本院易681號卷第265至270頁)、員警職務報告(112年12月9日)、遭竊手機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9月2日)(偵8527卷第29、55、59至67頁)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貳年。 未扣案之IPHONE XR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44號)	犯罪事實一 (三)	告訴人胡惠婷警詢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112年12月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112年9月1日)(偵8530卷第37至40、31、41至48頁)	田舜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貳年。 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44號)	犯罪事實一 (四)	被害人蔡坤洲警詢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9月6日)、同款行李箱照片(偵8768卷第31至32、35至39、41頁)	田舜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貳年。 未扣案之行李箱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73號) (追加起訴)	犯罪事實一 (五)	告訴人謝文忠警詢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113年4月17日)、遭竊快充插頭、充電線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3年3月26日)(偵25097卷第43至44、37、50、55至65頁)	田舜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貳年。 未扣案之WISO牌快充插頭(MAX18W)壹個、PANTON牌充電線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